

烟台大学08年起扩招公费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7_83_9F_E5_8F_B0_E5_A4_A7_E5_c80_296182.htm

为了进一步改善研究生生源质量，提高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质量，针对第一志愿报考烟台大学法律硕士的考生，烟台大学将该专业录取计划的20%设定为公费生，此举打破山东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无公费计划的历史，也是全国首家大比例提供公费名额的学校，2008年计划招生50人。同时其他专业研究生招生全部为公费，无需交纳学费。此外，学校还专门设立了助教、助研、助管等“三助”岗位，使学生在读研期间生活上能够完全自立。烟台大学法学院创建于1984年，是由北京大学法律系直接援建而成，经过20余年的发展，烟台大学法学院已发展成为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法学院1998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3年我校获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2006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是山东省仅有两家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单位。可以在民商法学、刑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十个法学二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烟台大学法学院拥有雄厚的教学科研力量。郭明瑞教授，是全国著名的民商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前教育部法学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房绍坤教授，是全国知名的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获首届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奖，是法学学科中全国仅有的二名获奖者之一。金福海、黄伟明教授2006年被司法部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法律硕士教育管理优秀工作者”和“全国法律硕士优秀指导教师”称号。法学院现有教师40多人，其中

教授12人，副教授14人，教师全部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法学院先后有2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名教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教师，2位教师获得山东省省级教学名师称号，1名教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中青年法学家，有10余位教师在全国学术团体中担任理事以上职务。除专业教师外，法学院还从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地市司法机关等实践部门聘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志担任兼职教授、副教授，拥有一支高水平的兼职教师队伍。教学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先后承担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项，省部级课题25项，厅局级课题41项；出版各类法学著作50多部，发表学术论文500多篇；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40余项。法学院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建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等多项国家重大立法活动。1995年民商法学科被评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成为山东省唯一的法学类省级重点学科；2001年民商法学科又被确定为山东省首批“十五”强化建设的重点学科，也是山东省内唯一进入“十五”强化工程的法学类重点学科，民商法学评为“十一五”省级重点强化学科，并经省政府批准设立“泰山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应用法学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十一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